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7-05号

当事人名称：峨山锦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选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6MAE16439XP

地址：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登云社区居民委员会石花村大树林料场

2025年3月2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物料未按要求覆盖，现场露天堆存铁精粉约300吨，占地约150平方米，厂区地面堆积扬尘。

以上事实有：1.书证：2025年3月28日，调取的峨山锦顺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锦顺料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合同复印件、《峨山锦顺商贸有限公司16万t/a铁矿石仓储转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构成违法主体；调取的法定代表人罗选付、股东代普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证明罗选付、代普俊为你公司员工，可以配合进行调查询问。2.视听资料：2025年3月28日使用无人机拍摄的8张现场照片，其中照片1证明峨山锦顺商贸有限公司全景；照片2、3、4证明你公司已初步建成的一条简易加工原矿破碎生产线和生产线大棚；照片5、6、7、8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整改，部分露天堆放未覆盖的物料。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2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经你公司股东代普俊签字确认，证实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将铁精粉覆盖，露天堆放，厂区及进场道路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属实。4.当事人的陈述：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选付、股东代普俊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证实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将露天堆放的铁精粉覆盖，厂区及进场道路存在扬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2025〕7-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中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进行裁量计算：

违法事实：已设置围挡或覆盖，但围挡高度低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覆盖不严，裁量等级：2；

项目地点：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裁量等级：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1分类，你公司堆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裁量等级：3；（本案中，你公司堆场占地面积9亩左右，现场露天堆存铁精粉约300吨，占地约150平方米。）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故意拖延，裁量等级：1；（2025年3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检查，你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存在扬尘，同时下发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峨环限改通〔2025〕33号）要求你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至2025年3月2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物料堆场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将铁精粉覆盖，露天堆放，厂区及进场道路存在扬尘污染。）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你公司铁精粉未覆盖，扬尘已进入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公司已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控制扬尘污染。）

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你公司从事铁矿石仓储转运，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认定标准，属于小型企业。）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0.4~0.7；（你公司为非重点监管企业，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显示，你公司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计算，取值0.525。）

行政相对人类别：非重点监管企业，裁量等级：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裁量等级：3；（你公司主要进行铁矿石仓储转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项目类别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中第9项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裁量等级：2；（你公司主要进行铁矿石仓储转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处罚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